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南方永利A,160132;南方永利C,160131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为LOF基金,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间内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经理生效日: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周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月开放周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月开放周期届满时,基金份额10天份额持有人数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的;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公告的说明。

三、其他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申购日为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因此,2020年度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若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60294),2020年9月10日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为0.047元,相对于当日(0.034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93.37%。截至2020年9月11日,二级市场价格的平均溢价率为0.5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程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9月14日起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4日10:30起恢复正常交易。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从2020年9月14日起暂停直至公告日。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等行为若干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2.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公告的说明。

3.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月开放周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月开放周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月开放周期届满时,基金份额10天份额持有人数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的;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公告的说明。

4.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若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债券代码:128099 转债简称:永高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16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于2020年9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含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

“永高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7日,“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

经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

(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9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0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1.发行数量:700万张

2.发行规模:7亿元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债券期限:6年

5.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9月17日起满六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0日)止。

7.转股价格:6.16元/股

8.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9.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10.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1.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12.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13.转股手续费:本次可转债不收取转股手续费。

14.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15.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16.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7.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18.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19.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20.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21.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22.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23.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24.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25.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26.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27.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28.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29.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30.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31.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32.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33.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34.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35.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36.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37.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38.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39.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40.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41.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42.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43.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44.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45.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46.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47.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48.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49.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50.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51.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52.转股申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申报方式为网上交易系统申报。

53.转股支付:公司将在可转债转股登记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资金账户将转股对应的款项划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4.转股办法: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办法与公司债券上市时相同,有关条款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一)转股办法”。

55.转股数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数额是指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可转债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转股余额不足1张,按1张申请转股。

56.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57.转股申报